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2024〕4号

关于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的批复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污水防治相关措施，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拟配套新建一套处理能力1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近期处理水量较小，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回用于刨花板项目冷却系统及热电联产脱硫脱硝环节。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污水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或密闭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经高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震，绿化带处理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格栅沉渣定期外运至新田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废润滑油等少量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3110310000182